搭建商手册

CONTRACTOR' S MANUAL

2026大湾区工业博览会

2026 GREATER BAY AREA INDUSTRIAL EXPO

第27届DMP国际机床及金属加工展
第27届DMP国际塑料新装备新材料展
第27届DMP国际数控刀具展
第十四届国际（深圳）铸业展
3D 打印装备展丨国潮机床展
WOD制造业数智化博览会（深圳）

2026.12.3-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SHENZHEN WORLO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讯通展览公司
PAPER COMMUNICATION EXHIBITION SERVICES
Rm. 15, 5/F, Wah Shing Centre, 11 Shing Yip St., Kwun Tong, Hong Kong.
Tel: 852-27639011, 86-20-87612356, 86-21-63045419, 86-769-85981968, 86-755-22671503
Fax: 852-23410379, 86-20-87305903, 86-21-64181136, 86-769-85981966, 86-755-27909092
info@paper-com.com.hk; Website:www.dmpshow.com; www.dmpsz.com

欢迎辞

尊敬的参展商，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2026 大湾区工业博览会”。

为了协助参展商更加有效地参展，我们特别准备了本参展手册（主场部分）。本手册附上增订展具、电器、电源/用水/气等后期服务的资料。

为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我们提醒各位参展商注意在截止日期前填好各表格，按要求向各相关单位提交申请。

如有任何疑问，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大力支持与配合，并期待相会于 2026 年 12 月的深圳。

致礼！

大会主场服务商：智奥智兴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敬上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参展商朋友：

非常感谢贵公司参加 2026 大湾区工博会，以下是一些特别提醒事项，请特别关注。

- 请认真阅读本《参展商手册》，特别是消防和施工安全，并留意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务必按时递交有关资料。
- 参展商报到时一定要交清各项费用，由参展商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持本企业本人名片两张，报到登记。
- 特装参展商务必在进场前两个月确定搭建商，并通知搭建商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前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商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以便有问题及时整改。如参展商或其委托搭建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展台的设计图纸，将收取逾期报图费。
-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单层展台搭建限高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双层限高 6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 严禁私拼展位，一经发现将永远取消展位申请资格。
- 展馆一级电箱需要使用工业接口接驳二级电箱，展商可自带或向主场提交预租申请，**主场现场不提供租赁服务。**
- 展览馆严禁展商自带各类吊车、吊臂货车、机动叉车、堆高机及尾板车等进入展览馆范围，馆内运输必须由大会指定运输商安排。空压机不得自带。不得使用 800 瓦或以上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等），展品演示除外。
-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特装展位须每 100 平方米配备 2 具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2 具灭火器为 1 组。对于有储电池或新能源汽车类展品的，需要配备水基型灭火器。禁止使用 KT 板，只可使用安迪板（雪弗板)。所有地毯必须是 B1 级阻燃地毯，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并且现场将明火检验。
- 会展中心、主办单位及消防人员检查安全与消防时，如发现有安全隐患时，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一定要马上做出整改。否则会展中心有权做停电及查封该展位处理，待展商和施工单元保证做整改时会展中心才给予送电及解封。
- 停车场收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已实施停车场收费，无论私家车、货车进入展馆地面停车场（包括轮候区）或地下停车场都需按会展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缴纳停车费，停车场收费以展馆现场公示价格为准。

为了大家的安全请一定配合展馆及主办单位的各项规定，听从展馆及主办单位的指挥，遇到问题积极配合。谢谢各位的支持。

目录

第一部分 主场服务商及服务 5
一、 联系方式 5
二、 主场服务精简流程图 7
第二部分 标准展位 8
一、 标准展位说明及注意事项 8
(一) 9 ㎡单/双开口标准展位设计及配置（如图） 8
(二) 每标准展位均包含以下设备及规格： 9
(三)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10
(四)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10
(五) 标摊改动申请表 11
二、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 12
第三部分 特装展位 17
一、 特装展位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17
(一)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17
(二) 特装图纸截止报图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前 19
(三) 特装图纸报审资料 20
(四) 特装展位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22
二、 水电气网络租赁供应 24
(一) 用水接驳租赁服务 24
(二) 电力接驳租赁服务 25
(三) 压缩空气接驳租赁服务 27
(四) 网络租赁费用 28
(五) 吊点租赁费用 29
三、 相关报馆费用 30
(一) 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特装搭建许可证、展台押金收费标准 30
(二) 延时加班费 30
第四部分 安全必读（重要必读） 31
一、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31
(一) 基本规定 31
(二)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33
(三)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34
(四)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34
(五) 双层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35
(六) 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36
(七) 撤展管理规定 39
二、 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39
(一) 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39
(二) 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0
(三) 在展期 41
三、 水电气管理规定 42
(一) 电气设施安装规范 42
(二) 水、电供应 42
(三) 重要规定 42
四、 主场安全管理措施 45
第五部分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54
第六部分 附件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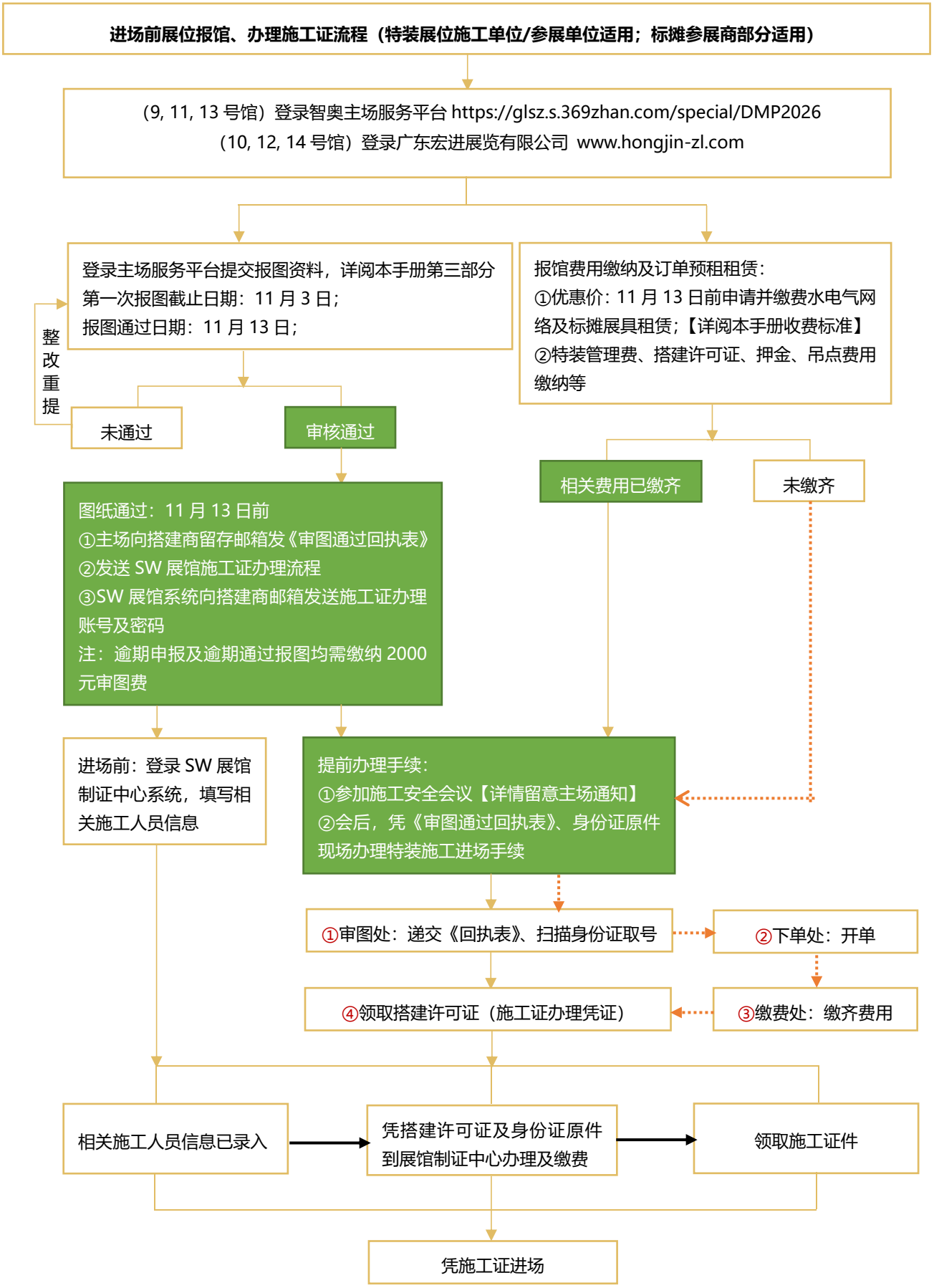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主场服务商及服务

一、 联系方式

智奥智兴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GL events Zhixing (Shenzhen) Co., Ltd. 9, 11, 13 号馆-主场服务商 项目组联系方式			
岗位/信息	**负责项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展商服务组	1) 开展前期：标准展台家具、灯具等设施的咨询服务；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咨询服务；标准展台展商额外画面制作服务； 2) 布展期间：特装展位进场手续的办理；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现场咨询服务；展位加班手续的办理咨询服务； 3) 开展期间：相关展会服务事宜的咨询； 4) 撤展期间：特装展位清洁、施工安全相关事宜的咨询 1) 展后期间：相关展会事宜的咨询;展台押金的清退；	标展订单 蒋碧琪女士	(0755)-8148 8460-8017 86+18128860292 becky@gl-events-zzx.live
		特装订单 余彩云女士	(0755)-8148 8460-8018 86+18128860497 caiyun@gl-events-zzx.live
吊点咨询	1) 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2) 吊点流程要求	李浩新先生	86+19925211938
		梁健华先生	86+19925215077 （若上述号码无法接通，请拨打该号码）
图纸审核 施工安全管理	1) 开展前期：特装搭建商、特装图纸、展装结构安全等资料审核与审图咨询服务； 2) 布展期间：特装图纸审核；督促所有特装展位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安全巡查；现场纠纷、特装定位的处理；监督特装展位及时清理垃圾； 3) 开展期间：安全巡查及管理； 4) 撤展期间：监督撤展按时特装拆卸及安全巡查；展台押金清退确认；	李浩新先生	86+19925211938
		梁健华先生	86+19925215077 （若上述号码无法接通，请拨打该号码）
		电子邮箱 非报图使用	wallace_liang@gl-events-zzx.live
微信小程序	水电气网络展具租赁/押金清退/发票申请	智奥智兴会展 深圳主场服务	
服务平台	报图、报馆、水电气网络展具租赁：https://glsz.s.369zhan.com/special/DMP2026		
服务手册	平台服务指导手册：https://www.kancloud.cn/geestu/v002/1071989		
管理机制	展馆施工管理规定及主场管理机制：https://kdocs.cn/l/ctTRU1k4lzCV		
技术客服	主场服务平台解疑；平台技术咨服 QQ： 3224763878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恒明珠金融中心 33 楼		
上班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30-18:00		

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10, 12, 14 号馆-主场服务商 项目组联系方式			
岗位/信息	**负责项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展商服务组	1) 开展前期：标准展台家具、灯具等设施的咨询服务；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咨询服务； 2) 布展期间：特装展位进场手续的办理；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现场咨询服务；展位加班手续的办理咨询服务； 3) 开展期间：相关展会服务事宜的咨询； 4) 撤展期间：特装展位清洁、施工安全相关事宜的咨询 5) 展后期间：相关展会事宜的咨询;展台押金的清退；	梁先生	15992846802
		王先生	18925594628
图纸审核 施工安全管理	1) 开展前期：特装搭建商、特装图纸、展装结构安全等资料审核与审图咨询服务； 2) 布展期间：特装图纸审核；督促所有特装展位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安全巡查；现场纠纷、特装定位的处理；监督特装展位及时清理垃圾； 3) 开展期间：安全巡查及管理； 4) 撤展期间：监督撤展按时特装拆卸及安全巡查；展台押金清退确认；	陈先生	15377750080
		廖女士	18925575628
服务平台	报图、报馆、水电气网络展具租赁：www.hongjin-zl.com		
电子邮箱	service1@hongjin-zl.com（非报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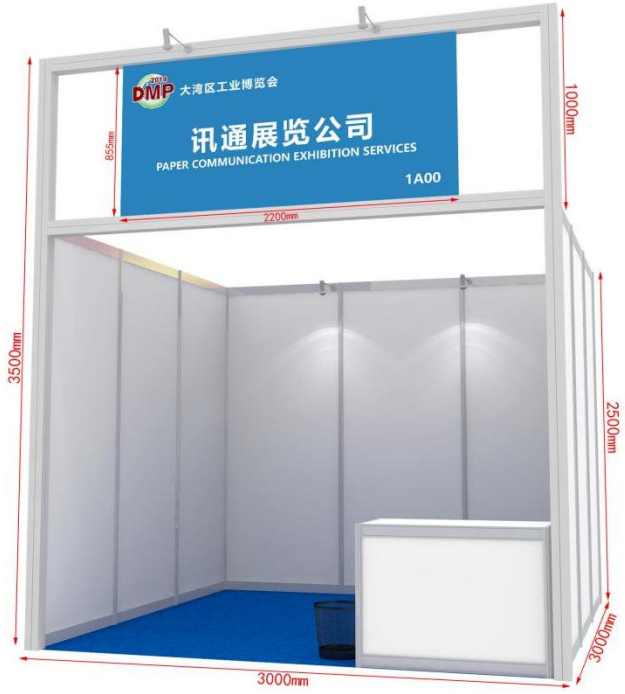
二、 主场服务精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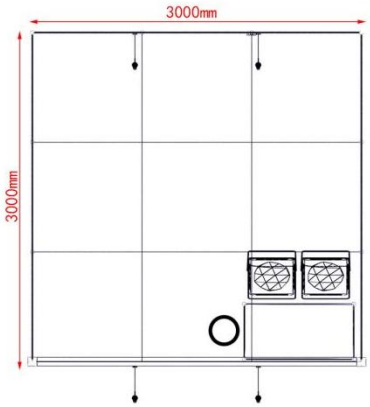

进场前展位报馆、办理施工证流程（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参展单位适用；标摊参展商部分适用）
（9, 11, 13 号馆）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https://glsz.s.369zhan.com/special/DMP2026
（10, 12, 14 号馆）登录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www.hongjin-zl.com
登录主场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详阅本手册第三部分
第一次报图截止日期：11 月 3 日；
报图通过日期：11 月 13 日；
整改重提
未通过
审核通过
报馆费用缴纳及订单预租租赁：
①优惠价：11 月 13 日前申请并缴费水电气网络及标摊展具租赁；【详阅本手册收费标准】
②特装管理费、搭建许可证、押金、吊点费用缴纳等
相关费用已缴齐
未缴齐
图纸通过：11 月 13 日前
①主场向搭建商留存邮箱发《审图通过回执表》
②发送 SW 展馆施工证办理流程
③SW 展馆系统向搭建商邮箱发送施工证办理账号及密码
注：逾期申报及逾期通过报图均需缴纳 2000 元审图费
进场前：登录 SW 展馆制证中心系统，填写相关施工人员信息
提前办理手续：
①参加施工安全会议【详情留意主场通知】
②会后，凭《审图通过回执表》、身份证原件现场办理特装施工进场手续
①审图处：递交《回执表》、扫描身份证取号
②下单处：开单
④领取搭建许可证（施工证办理凭证）
③缴费处：缴齐费用
相关施工人员信息已录入
凭搭建许可证及身份证原件到展馆制证中心办理及缴费
领取施工证件
凭施工证进场

第二部分 标准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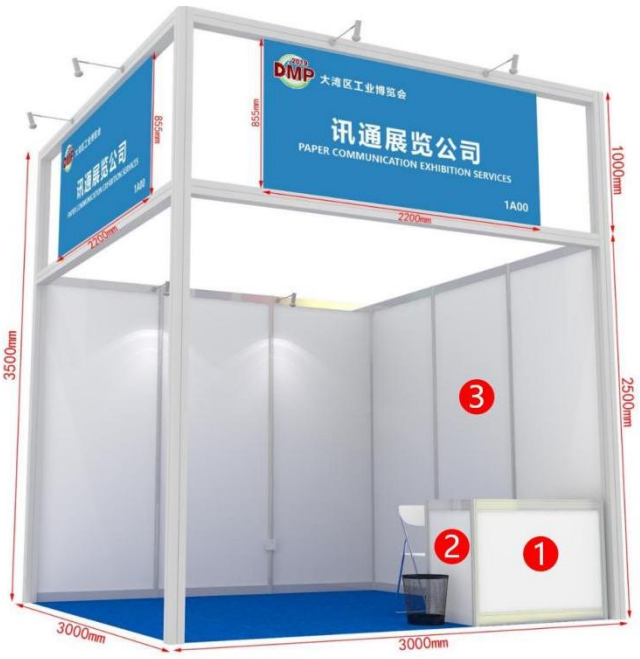
一、 标准展位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9㎡单/双开口标准展位设计及配置（如图）





序号 No.	配置 Configuration	数量 Qty
1	大楣板 Big lintel board	1
2	咨询桌0.75m高 Information Counter 0.75mH	1
3	白折椅 Folding Chair	2
4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4
5	插座500W以内 Socket< 500W	1
6	阻燃地毯 Fireproof Carpet	9㎡
7	纸篓 Wastebasket	1



展商可额外制作画面尺寸表			
位置		画面尺寸	材质
①	咨询桌正面	965x625Hmm	背胶
①	咨询桌正面	1030x750Hmm	雪弗板
②	咨询桌侧面	470x625Hmm	背胶
②	咨询桌侧面	535x750Hmm	雪弗板
③	单块展板	965x2355Hmm	背胶
③	3块展板	3010x2500Hmm	雪弗板
③	4块展板	4000x2500Hmm	雪弗板
③	5块展板	4990x2500Hmm	雪弗板
③	6块展板	5940x2500Hmm	雪弗板
如需以上服务，请直接联系对应主场服务商。			

(二) 每标准展位均包含以下设备及规格：

标准展位设备及规格	
公司招牌及地毯	蓝色底白字招牌及蓝色地毯
围板	摊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组成，角位摊位有两面围板及两块招牌板
家具	一张询问桌 1000x500x750Hmm、两张白折椅、一个废纸篓
电器项目	一个 500 瓦单相插座（只供小型电器使用，不可接驳灯具及机器）
	四支 28 瓦长臂射灯（展位内 2 支、门楣 2 支）

附注

1. 请见下列不同摊位面积之配套，所有标准摊位配套设备(包括家俬及电器)都不可更换。

项目	≦9 ㎡	12 ㎡	15 ㎡	18 ㎡	21 ㎡	24 ㎡	27 ㎡	30 ㎡	36 ㎡
询问桌	1	1	2	2	2	3	3	3	4
白折椅	2	2	3	4	4	5	6	6	8
废纸篓	1	1	1	2	2	2	3	3	4
500 瓦单相插座	1	1	1	2	2	2	3	3	4
28 瓦长臂射灯(展位内)	2	2	3	4	4	5	6	6	8

2.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摊位间之围板。

3. 其他设备，如特别装饰、额外照明、家具等，须另付费用，可向主场服务商租赁：
请直接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申请租订并缴纳费用
- 9, 11, 13 号馆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https://glsz.s.369zhan.com/special/DMP2026
- 10, 12, 14 号馆登录宏进主场服务平台 www.hongjin-zl.com

(三)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展会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配置，各参展单位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拆装或改动，否则组织机构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四)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标准展位的展商在布置自己的展台前，必须进一步履行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提出的以下条款：

1、所有展台的搭建均使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不可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拧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等方法进行展位布置；

2、展位限高：标准展位围板高度为 2.5 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物品不得超过此高度。展览会期间，参展商的任何物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的范围，否则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样，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3、充电设备：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服务商备案；

4、不能采用在展板上贴贴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等方式装饰展位；

5、参展商不得擅自在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他附加的配置；

6、标准展台配置是统一的，凡标有公司名称的门楣板由大会指定服务商统一制作。参展商自行设计制作的楣板必须符合主办单位的要求方能放置；

7、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之摊位，除参展商特别要求外，大会将拆除摊位之间围板；

8、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按大会要求施工作业及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及增租展具、展馆电箱、工业接口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9、根据《深圳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及《场馆管理规定》：为确保标准展位的用电安全，标准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10、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11、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可以使用安迪板（雪弗板），现场所有物料需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现场明火检验)

12、大会有权将配电箱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13、若因展位工作，导致展馆设施损坏，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或相关人员负责，照价赔偿；

注：请展商务必在设计改建方案前与展览会相应的主场服务商核对展台的尺寸，尤其是准备将自行搭建的结构嵌套于标摊结构内部的展商必须与主场服务商进行沟通，如因未事先沟通而导致现场搭建出现问题，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商需将设计方案递交给主场服务商审核，关于审图需提交的材料详见主场服务手册相关页面。

(五)标摊改动申请表

标摊更改及位置图	截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如贵司展品高于 2.4 米，需要先进展品，后装楣板，请注明进展品日期和时间：_____。

如贵司需自行装修，不需要以下标摊配置，请填写保留和取消的项目（打√）：

标配项目名称	保留/取消	备注（数量）
招　　牌:	(　) 保留 /(　) 取消	
铝质支架:	(　) 保留 /(　) 取消	
围　　板:	(　) 保留 /(　) 取消	
地　　毯:	(　) 保留 /(　) 取消	
询 问 桌:	(　) 保留 /(　) 取消	
折　　椅:	(　) 保留 /(　) 取消	
废 纸 篓:	(　) 保留 /(　) 取消	
500 瓦单相插座:	(　) 保留 /(　) 取消	
长臂射灯:	(　) 保留 /(　) 取消	

租用条件及规则:

所有租用插座只限于小型电器使用。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若自备电灯或光管作摊位装修用途，必须支付接驳费用，而灯光安装及接驳必须咨询大会服务商，接驳器及电线/电缆须由参展商自行提供。

位置图:

请把所有灯具、插座、饰柜及层板项目的位置标示于下列位置图上，包括基本及额外设施，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大会服务商将会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所有现场更改位置，须另行缴费人民币 150 元。

图例: 长臂射灯 　　平/斜层板

电力插座 　　围板 

二、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					
编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 mm	单位	优惠租赁价 (RMB)	租赁原价 (RMB)
CH01	皮椅	黑/白色	张	100	130
CH02	葫芦椅	黑/白色	张	100	130
CH03	折椅	黑/白色	把	25	35
CH04	升降吧椅	白色	张	100	130
CH05	伊姆斯椅	黑色/白色	张	120	155
CH06	单人沙发	1350Lx800Wx800H	张	300	390
DE01	简易桌	1000Lx500Wx750H	张	80	105
DE02	咨询桌 A	1000Lx500Wx750H	张	100	130
	咨询桌 B	1000Lx500Wx1000H	张	150	195
DE03	玻璃圆桌	直径 600mm	张	180	215
DE04	木质圆桌	DM600x740H	张	180	235
DE05	高吧桌	DM600x1100H	张	200	260
DE06	折叠桌	1200Lx600x750H	张	120	155
DC01	矮柜	1000Lx500Wx750H	个	350	455
DC02	方形展示台	500Lx500Wx750H	个	200	260
DC03	低陈列柜	1000Lx500Wx1000H 不含灯	个	400	520
DC04	高陈列柜	1000Lx500Wx2000H 不含灯	个	600	780
DC05	单人弧形展台	100Lx750H	张	250	325
DC06	阶梯型展台	1000Lx500Wx750/1000H	块	250	325
EA01	金卤灯		盏	250	325
EA02	长臂射灯	28W 白光	盏	80	105

EA03	等离子电视（可移动）	42 寸	台	1200	1560
EA04	冰箱	93 升	台	800	1040
EA05	饮水机	/	台	100	130
	饮用水	/	桶	30	40
OT01	平层板	950L×270W	块	50	65
	斜层板	950L×270W	块	60	80
OT02	茶几	600Lx600Wx400H	张	200	260
OT03	桌布	1500Lx1500W	块	50	65
OT04	资料架	/	个	150	195
OT05	一米栏链柱	2 个起租	个	50	65
OT06	地毯	多种颜色可选	㎡	30	40
OT07	安全帽	（售卖）	个	50	65
OT08	折门	950Lx2000H	扇	250	325
OT09	废纸篓		个	25	30
OT10	拆展板	2500H×1000W	张	80	105
OT11	拆除展位	9 ㎡	个	300	390

注：

1.优惠租赁价：2026 年 11 月 13 日（含）前缴费并申请；租赁原价：2026 年 11 月 13 日后缴费并申请；

2.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除特别注明租赁时间均为一个展期；【安全帽为现场售卖非租赁】

3.此项服务仅对标准展台参展商提供租赁服务；如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租赁展具，可能不保证供应；请提前预订并缴费；

4.标配、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无法退换；超过预租时间及现场申请，须支付 30%附加费；

椅子系列



CH01
皮椅（黑/白）
Leather Chair
430Lx440Wx810mmH



CH02
葫芦椅（黑/白）
Gourd Chair
370Lx450Wx800mmH



CH03
白折椅（白）
Folding Chair
400Lx400Wx780mmH



CH04
升降吧椅
Lift Stool
390Lx340Wx830mmH-1030mmH



CH05
伊姆斯椅
Chair
460Lx460Wx800mmH



CH06
单人沙发
Single Sofa
1350Lx800Wx800mmH

桌子系列



DE01
简易桌
Makeshift Table
1000Lx500Wx750mmH



DE02
咨询桌 A/B
Information Table A/B
1000Lx500Wx750H/1000mmH



DE03
玻璃圆桌
Round Glass table
直径 600mm Diameter 600mm



DE04
木质圆桌
Round Wooden table
直径 600x740mmH



DE05
高吧桌
High Bar
直径 600x1100mmH



DE06
折叠桌
Collapsable Table
1200Lx600Wx750mmH

陈列柜系列



DC01
矮柜
Low Cabinet
1000Lx500Wx750mmH



DC02
方形展示台
The Square Displaying Cabinet
500Lx500Wx750mmH



DC03
低陈列柜
Low cabinets
1000Lx500Wx1000mm



DC04
高陈列柜
High Displaying Cabinet
1000Lx500Wx2000mmH



DC05
单人弧形展台
Single person arc-shaped Counter
460Lx460Wx800mmH



DC06
阶梯型展台
Ladder Counter
1000Lx500Wx750H/1000mmH

电器系列



EA01
金卤灯
Metal Halide Lamp



EA02
长臂射灯（白光）
Long Arm Spotlight



EA03
等离子电视（可移动） 42 寸
Plasma TV-Potable



EA04
冰箱 93 升
Refrigerator



EA05
饮水机（含饮用水 2 桶）
Water cooler

其他系列



OT01
平/斜层板
Flat/Sloped Shelf
950L x 300mmW



OT02
茶几
Coffee Table
600Lx600Wx 400mmH



OT03
桌布
Tablecloth
1500L x 1500mmW



OT04
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OT05
一米栏链柱（2 个起租）
One meter chain post



OT06
地毯（多种颜色可选）
Carpet



OT07
安全帽
Safety Helmet



OT08
折门
Folding Door
950L x 2000mmH

第三部分 特装展位

一、 特装展位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一)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展会前期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报图审图服务	登录主场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馆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 所需资料详见【特装图纸报审资料】 （截止报图通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预租服务	登录主场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提前申请电、水、网络、吊点、工业接口、展具并缴费；特装搭建许可证和缴纳展台押金并缴费 **温馨提示：押金建议现场信用卡预授权支付（仅 9, 11, 13 号馆智奥主场适用）**
2	布展期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前往服务台现场办理进场手续 携带相应盖章原件纸质版资料 ①《特装审图通过回执》-审图通过，发送至报图邮箱和主场平台申请记录自行下载 ② 办理报到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	
		现场服务台窗口说明： (1)在主场审图处，现场提交纸质版资料，扫描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2)在主场开单处： ①费用已缴清：现场领取搭建许可证 ②费用未缴清：现场缴付展台押金、搭建许可证费 ③开单处：提供现场租赁水电气工业接口**（可能不保证供应）**	
		在主场缴费处，缴纳相关费用	
		在主场领证处，领取搭建许可证	
		在展馆制证中心，凭搭建许可证及身份证原件办理施工证	
3	开展期间 2026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关于电工留守： 开展期间需留守电工，每日闭馆时关闭展台的所有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如无 24 小时用电申请）	

4	撤展阶段 2026 年 12 月 6 日 14:00 后	现场清洁确认： 撤展展台清洁完毕到服务台签单，会后经展馆进一步确认后进入展台押金退款流程。（注：拍照留底）
5	展后工作 2026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发票：展会结束后三日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 **① 展前支付订单：**主场服务平台在【发票申请】端口选择订单金额，并填写相关开票资料； **② 现场支付订单：**登录主场服务平台在【发票申请】端口，根据现场缴费小票上的汇款识别码锁定订单之后填写相关开票资料； **③ 发票：**以电子票形式提供，可自行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数电专票）]，下载地址会以邮件形式发送到留存邮箱上；（数电专票仅 9, 11, 13 号馆智奥主场适用） 温馨提示： ①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请确认您所有需开具发票的费用。请明确费用项目分别为参展商、搭建商缴纳及申请发票的，一旦开票将不接受更改； ③同场展会同一抬头的发票类型（普票或专票）需保持一致，开票内容：*生产生活服务*展览服务费； ④发票开具时间：展会结束后的工作日提交，每天开票时间段为：10:00-17:00。
		关于退押金： ① 退还凭据：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或租赁物品归还确认单，再办理展台押金退款。 ② 押金扣罚：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含展位周边通道），大会将按规定扣罚施工单位展台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 ③ 押金退还说明： a）网上汇款/在线支付形式：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后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约 30 个工作日左右退回 B）现场预授权形式：现场以预授权形式，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 30 天内自动解冻，如到期没有解冻的请咨询发卡银行。（预授权形式仅 9, 11, 13 号馆智奥主场适用） 温馨提示：押金退还、退款等均以公对公形式

- 特别提醒：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服务商审批。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组委会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单层展台搭建限高 5 米，双层展台搭建限高 6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 **展台吊点设施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台临靠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可设计相关展示画面，且吊点设施仅可位于展台中间上方。**
- **特装展台，150 平方米或以上面积的四面开口展位：四面开口的展位如设背板，其长度不得超过单边长度的一半，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
- 各馆精装区域序厅展位搭建（2 号门入口及手扶电梯下方展位）搭建要求：①一楼序厅 2 号门入口展位限高 4 米，扶梯下方的部分展位限高 3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②设备及展位整体高度严格控制在：2 米高度以内不得遮挡场馆内任何公共标识、安全出口指示及消防设施；③布展材料一律使用阻燃或防火材料，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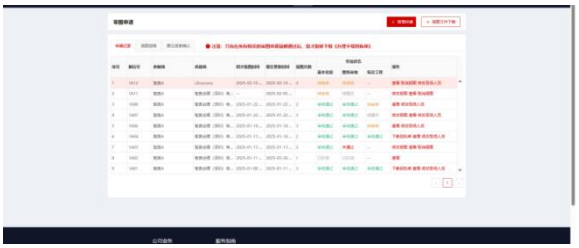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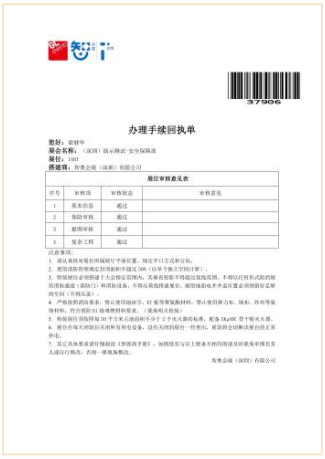
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④序厅为精装地面，不允许堆放重物，请勿携带及摆放大型设备，机器设备仅能作静态展示，且下方需铺垫 18mm 厚木夹板，地面承重为 1 吨/平方米；⑤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搭建物距离上方喷淋头不得小于 1m，距后方消防器材柜不得小于 2m；⑥禁止在玻璃门入口处的防尘地毯区域搭建；⑦序厅现场材料摆放及搭建过程中需做好地面、墙面以及圆柱表面铝板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展会期间（含布撤展及展期）须安排电工值守，每日闭馆前自行安排电工关闭展台所有设备和照明用电电源，如未正常合闸造成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 展馆施工管理规定及 9, 11, 13 馆主场管理机制要求请链接至：https://kdocs.cn/l/ctTRU1k4lzCV 请详细阅读

(二) 特装图纸截止报图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前

1.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主场服务商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核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2. 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前登录：主场网上报图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次报图（请严格按要求上传有效的报图资料）2026 年 11 月 3 日以后还没有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 2000 元/每展位。
3. 提交过报图资料但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或第一次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请在 2026 年 11 月 13 日前（含 13 日）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并通过图纸审核。若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后还没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 2000 元/每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 **主场报图审核通过说明 【例： 9, 11, 13 号馆智奥主场】:**

报图通过审核后，主场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审图通过回执表】到平台报图预存邮箱，请注意查收附件。	
主场平台可下载: **特装审图→申请记录**	
回执表样本	

特装图纸报审资料

类别	审图资料名称	类型	要求	说明
主场资料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表格	附表 1-必须填写完整	搭建商加盖公章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表格	附表 2-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参展商与搭建商签字盖章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表格	附表 3-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搭建商加盖公章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表格	附表 4-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参展商加盖公章
搭建资料	搭建商营业执照证件	图片	搭建商营业执照	搭建商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图片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搭建商加盖公章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	图片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电工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	图片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高空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展馆资料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图片	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搭建商加盖公章，报告在有效期内
	保险购买证明	图片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保额不小于手册保险公司范围并由保险公司盖章	保险单显示内容：展会名称、展位号、面积、投保时间段（布展前至撤展后）、展馆地点、符合手册保额、保险公司盖章等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表格	附表 5-必须填写完整，与材质说明图保持一致	搭建商加盖公章
	铝合金 Truss 架施工作业安全确认书	表格	附表 6-必须填写完整	搭建商加盖公章
	水电气网络位置图	表格	附表 7- 1.展台四周展位 2.设施位置和申请规格	电箱不得放置展台内部空间 (LED 室、会议室、储存室等)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图纸	1.平视图 2.俯视图 3.立面图 4.展位分布及朝向图	1..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文字和尺寸 2.务必确保效果图完整呈现出每一个面
	封顶面积示意图	图纸	1.结构（天花）封顶面积 2.平面透视图	1.图纸注明：结构（天花）封顶面积区域以红色表示，封顶面积百分比 2.密闭房间（LED 工具间、会议室或储存间）不可以封顶，顶部需做开口，满足灯箱散热
	结构承重跨度与结构工艺说明图	图纸	1.墙体厚度尺寸 2.结构承重支撑柱(墙体)位置及横梁和天花跨度距离尺寸 3.结构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与排布方式） 4. 结构连接与固定的工艺方法 5.悬挂物件（吊灯，灯箱、天花、挂板、LED 屏、装饰等）重量及连接固定工艺	1.详细标注外立面结构，以及内部门头、门楣、天花、钢化玻璃、LED 屏、悬挂物件、装饰等部位的结构承重跨度，并附上结构工艺的具体说明 2.存在着多张图纸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材质说明图	图纸	1.结构材质名称、型号、规格 2.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图纸注明：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展台尺寸图	图纸	1.整体长宽尺寸（含平面尺寸图） 2.整体高度尺寸	存在墙体高度落差区域要标注落差尺寸

	配电系统图	图纸	用电负荷说明图	/
设计图纸模板下载			https://www.kdocs.cn/l/cdJxySPikKhx	
拆除漏电保护申请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表格	附表 8-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参展商加盖公章，如有需求，请联系主场服务人员
吊点图纸	吊点彩色效果图	图纸	一、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 二、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 三、吊挂物与地面结构空间距离图 （1）标明分离距离尺寸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作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在图纸上备注文字：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吊点分布及高度图	图纸	一、吊点平面位置分布图 （1）展位长宽尺寸 （2）吊点数量 （3）平面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4）吊点与吊点间距离尺寸 二、吊挂结构离地高度图 （1）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上沿到地面 （2）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下沿到地面	平面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1.吊点葫芦挂钩在铝合金桁架中心位置； 2.标注各个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吊点结构物料及荷载受力图	图纸	一、结构物料说明（物料名称、型号、材质、规格） 二、结构物料数据清单 三、各吊点荷载受力重量	1.有不同造型的吊挂物要分别编号注明物料名称。（物料名称、型号、材质、规格）； 2.结构物料数据清单：物料名称、材质、规格/型号/尺寸、数量、单重量、总重量、类型总重量。
	吊点结构工艺图	图纸	一、吊点结构连接工艺图 （1）铝合金桁架规格说明 （2）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 二、吊挂物结构工艺图 （1）吊挂物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 （2）吊挂物与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图 （3）各吊挂物防脱落措施	1.严禁主体承重结构使用自行焊接的铝合金桁架。 2.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采用内部钢龙骨工艺并提供钢龙骨方管规格和方管布局。 3.弧角、斜角、三角等拼接头必须使用专用铝合金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并提供铝架合格证和承重测试报告。
	吊点电力分布图	图纸	吊挂部分用电从地面向上接驳线路位置	不涉及用电设备请在图纸上说明。
吊点结构模板下载			https://kdocs.cn/l/csw0Ea84rQTl	
双层结构	设计院资质	图片	一、设计院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二、建筑行业资质	加盖设计院公章
	工程师资质证书和身份证	图片	一、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书 二、工程师身份证	1.加盖设计院公章 2.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
	结构施工蓝图和结构安全计算书	图纸	一、结构施工蓝图（含楼梯） 二、结构安全计算书（含楼梯）	1.加盖图纸专用章 2.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
	结构评估报告	图片	一、结构材料工艺说明 二、结构安全承诺说明 （注：工字钢、楼梯、平台等规格、双层结构承重数据）	1.加盖图纸专用章 2.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
二层结构模板下载			https://kdocs.cn/l/caP7WfXUtmxl	
温馨提示			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提交报图及表格下载（首页下方下载区）： ● 9, 11, 13 号馆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https://glsz.s.369zhan.com/special/DMP2026 ● 10, 12, 14 号馆登录宏进主场服务平台 www.hongjin-zl.com	

(三) 特装展位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1.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单层展台搭建限高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双层限高 6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2.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3. 展馆内人字梯梯长 2.5 米以下，作业高度限高 2 米，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或动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脚手架；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
4.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5. 布展材料一律使用阻燃或防火材料，且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严禁使用针织品和各种弹力布、绷布等易燃布料（包括经过防火处理的上述材料）。裸露木结构必须使用防火涂料处理。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电线必须使用护套线。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6. 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8 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使用玻璃地台，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7. 严禁在标准展位的展板、展厅建筑上打洞、敲钉和粘贴胶带，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8.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二层展台底层结构如有密闭空间需配备灭火器且不可装锁。
9. 特装展位须每 100 平方米配备 2 具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2 具灭火器为 1 组。
10. 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
11. 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
12. 所有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必须关闭所有的展台照明用电，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
13. 电箱、水源及网络等设施必须放置于展台内，不得放置在公共通道上。
14. 展馆在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

15. 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服务商备案。
16. 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 50%；搭建二层展台须递交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名称必须一致。
17. 吊点管理：所申请吊点只准悬挂在本展位上方（以不影响相邻展位展出为原则），吊点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有任何形式的连接。
18. 施工证办理：施工证统一由展馆制证中心办理，具体流程详见下文【展馆施工证办理流程】。
19. 停车场收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已实施停车场收费，无论私家车、货车进入展馆地面停车场（包括轮候区）或地下停车场都需按会展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缴纳停车费，停车场收费以展馆现场公示价格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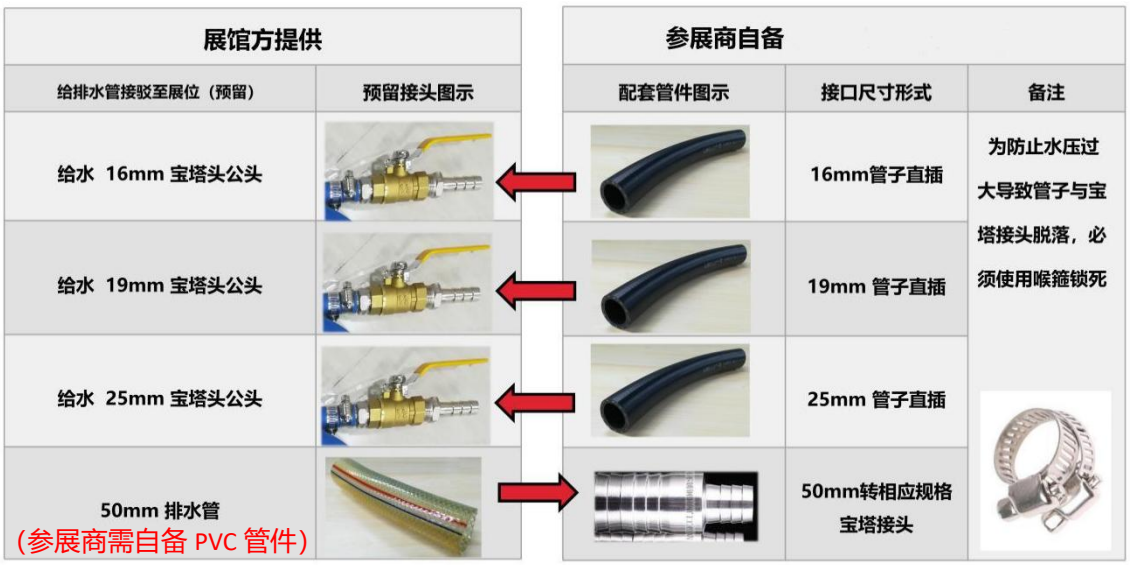
二、 水电气网络租赁供应

(一) 用水接驳租赁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11 月 13 日（含）前 优惠价（元/个/展期）	11 月 13 日后 原价（元/个/展期）	备注
1	给排水	给水 16 毫米；排水 50 毫米	2185 元	2845 元	已含水费，超期用水；(所有规格)：115 元/小时
2	给排水	给水 19 毫米；排水 50 毫米	3335 元	4340 元	
3	给排水	给水 25 毫米；排水 50 毫米	3680 元	4785 元	

1. 预租给排水设施，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注明接口位置；(排水位置图请标于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2. 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他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3. 水利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前提交申请，逾期申请可能不保证供应；
4. 用水价格为一个开展期；如需提前使用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费用如表）。室外用水接驳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
5. 在固定给排水接驳已完成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费，严禁私自操作；
6. 预订或已安装的水力接驳，如需退订、移位，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收取相应费用）；如设施已开通使用，则不予退订；
7.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应照价赔偿；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8. 参展单位需自行准备一些 PVC 管件，现场可自行接入排水口（注：展馆已经改造每隔一条沟的每个接驳井处都有排水口）。

给排水接驳示意图



(二) 电力接驳租赁服务

序号	规格	11 月 13 日（含）前优惠价（元/个/展期）	11 月 13 日后原价（元/个/展期）	超期费用元/4 小时	备注
A 照明用电					参展商/搭建商需自备工业接口及二级电箱，工业接口可租赁；63A 以上电箱不接受现场申请； 二级电箱要求： 二级电箱需要做防火隔离处理 1.二级电箱单独设置(离墙 10cm 以上，高度 30cm 以上) 2.二级电箱挂靠墙体采用阻燃板(合格标志显示出现) 3.二级电箱上必须粘贴有电警示标识
A1	220V/16A	900 元/展期	1170 元/展期	30 元/4 小时	
A2	380V/16A	1450 元/展期	1885 元/展期	90 元/4 小时	
A3	380V/32A	2540 元/展期	3300 元/展期	175 元/4 小时	
B 机械用电					
B1	220V/16A	900 元/展期	1170 元/展期	30 元/4 小时	
B2	380V/16A	1450 元/展期	1885 元/展期	90 元/4 小时	
B3	380V/32A	2540 元/展期	3300 元/展期	175 元/4 小时	
B4	380V/63A	4255 元/展期	5535 元/展期	345 元/4 小时	
B5	380V/125A	8625 元/展期	11215 元/展期	685 元/4 小时	
B6	380V/200A	13800 元/展期	17940 元/展期	1090 元/4 小时	
B7	380V/250A	17250 元/展期	22425 元/展期	1360 元/4 小时	
B8	380V/400A	34500 元/展期	44850 元/展期	2180 元/4 小时	
C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					
C1	220V/16A（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共 2 天）	345 元/布展期	450 元/布展期	120 元/天	仅用于搭建施工，不允许用于设备、机械等调试。
C2	380V/32A（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共 2 天）	1210 元/布展期	1570 元/布展期	250 元/天	
D 大功率插座（仅限标准展位使用且提前预租）					
D1	1000W	500 元/展期	/	此费用已包括展馆电箱费和工业插头及人工接驳费，现场不提供租赁	
D2	2000W	700 元/展期	/		

E 电箱工业接口（可自备）

序号	规格	价格	非特装展台押金	备注
E1	220V/16A	200 元	500 元	1.凭订单到服务台领取； 2.特装展台工业接口押金已含在特装展位展台押金里； 3.展馆一级电箱需要使用工业接口接驳二级电箱； 4.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工业接口未归还或完全损坏，无法修复，将扣除全额押金作为赔偿。 5.请于 11 月 13 日前申请租赁，逾期或现场申请不保证供应； 如需租赁 200A 及以上工业接口，请于 11 月 13 日前提交申请，11 月 13 日以后将不接受租赁申请。
E2	380V/16A	300 元	500 元	
E3	380V/32A	300 元	500 元	
E4	380V/63A	300 元	500 元	
E5	380V/125A	300 元	500 元	
E6	380V/200A	1000 元	800 元	
E7	380V/250A	1000 元	2000 元	
E8	380V/400A	1000 元	2000 元	
E9	电缆线段子损坏	50 元/处	赔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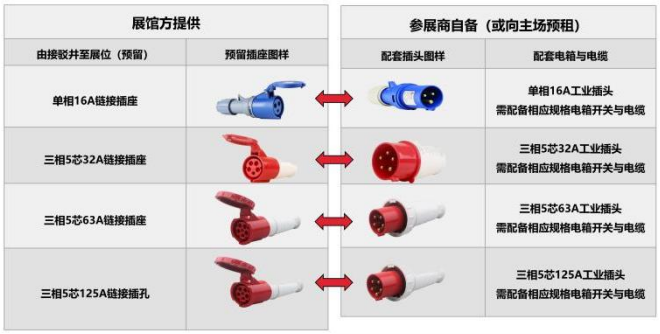
E10	电缆线损坏	150 元/处	赔偿标准	

F 二级开关电箱（仅限标准展位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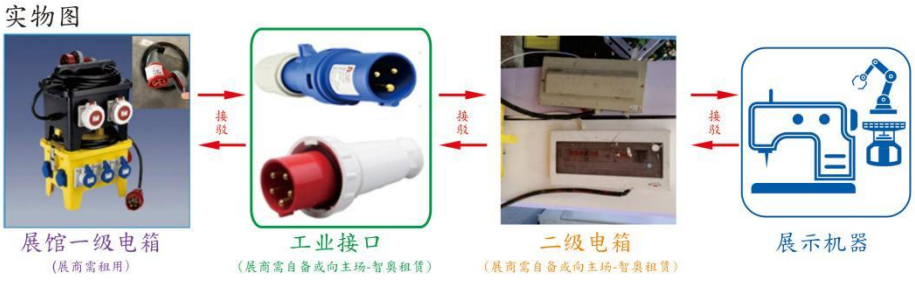
序号	规格	价格	押金	备注
F1	220V/16A	400 元	1000 元	1.不含电箱接驳服务，不含工业接口；【工业接口可自带或租赁，费用如上】 2.押金展后通过网上银行退至贵司公账。
F2	380V/32A	500 元	2000 元	
F3	380V/63A	750 元	2000 元	

1. 通过预租预定电力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请标于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2. 电力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含 13 日）前提交申请，逾期申请可能不保证供应。
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电箱采用漏电保护装置，放弃漏电保护装置必须提交《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表格 8；
4. 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接驳，如需退订、移位，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收取相应费用）；如设施已开通使用，则不予退订；大功率插座现场无法增加 。
5. 工业接口退换加收租赁价格的 30%手续费；
6. 电力价格为一个开展期；如需提前使用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费用如表）。室外电力接驳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参展商需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由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满足施工条件后才可办理；
7.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仅用于搭建施工，不允许用于设备机械等调试。如布展期间需要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须到服务台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手续；
8. **电力接驳相关规定请参照《管理规定》执行；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9. 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
10.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电力接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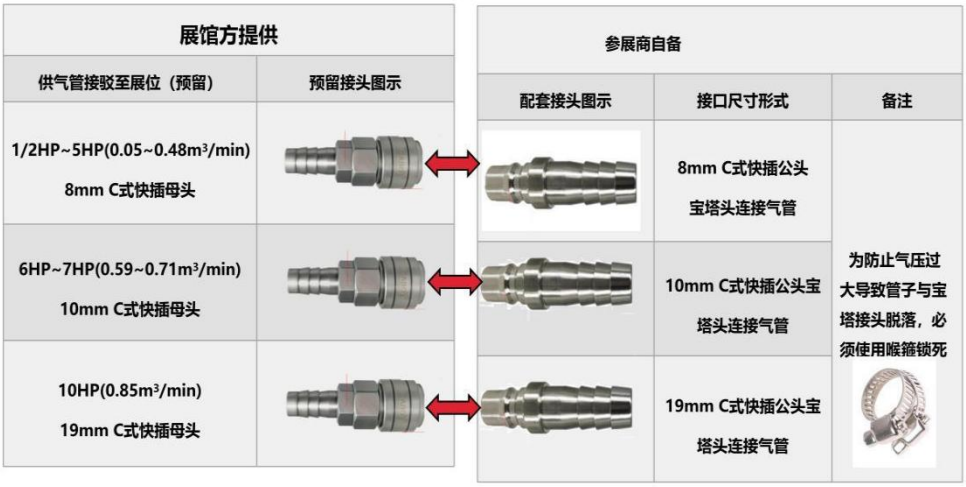
(三) 压缩空气接驳租赁服务

序号	规格	11 月 13 日（含）前 优惠价（元/个/展期）	11 月 13 日后 原价（元/个/展期）	超期费用
1	1/2HP-2HP 流量值≤0.17 立方米/分钟	1725 元	2245 元	330 元/个/小时
2	3HP-5HP 流量值≤0.48 立方米/分钟	3450 元	4485 元	
3	6HP-7HP 流量值≤0.71 立方米/分钟	3680 元	4785 元	
4	10HP 流量值≤0.85 立方米/分钟	4025 元	5235 元	
5	15HP 流量值≥1.0 立方米/分钟	4600 元	5980 元	

注：

1. 通过预租预定压缩空气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注明接口位置；（请标于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2.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含 13 日）前提交申请，逾期申请将不再享受优惠价并加收订单延迟费，逾期不保证供应；
3. 预订或已安装的压缩空气接驳，如需退订、移位，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收取相应费用）；如设施已开通使用，则不予退订；
4. 压缩空气价格为一个展期；如需提前使用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费用如表）；室外用气接驳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参展商需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由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满足施工条件后才可办理；
5. 预订或已安装的用气接驳，如需退订、移位，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收取相应费用）；
6. 室外用气接驳费用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
7. 参展商或承接商禁止自带空压机。

压缩空气接驳示意图



(四) 网络租赁费用

类别	规格	11 月 13 日（含）前 优惠价(元/个/展期)	11 月 13 日后 原价（元/个/展期）	超期费用
通讯及网络	无线VIP WIFI（仅限一台5G终端）-5M	460 元	555 元	40元/天
	无线 VIP WIFI（仅限一台 5G 终端）-10M	865 元	1040 元	70元/天
	无线 VIP WIFI（仅限一台 5G 终端）-20M	1725 元	2070 元	135元/天
	5G 宽带	2070 元	2485 元	170元/天
	光纤宽带-500 下行/50M 上行	5750 元	6900 元	275元/天
	光纤宽带-1000 下行/100M 上行	6900 元	8280 元	330元/天
	光纤专线（上下行速度对等，5 个 IP）-20M	16100 元	19320 元	770元/天
	光纤专线（上下行速度对等，5 个 IP）-50M	25300 元	30360 元	1210元/天
	光纤专线（上下行速度对等，5 个 IP）-100M	46000 元	55200 元	3025元/天

注：

1. 通过预租预定网络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注明接口位置（请标于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2. 通讯网络接驳服务需在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含 13 日）前申请并完成缴费；逾期申请将不再享受优惠价并加收订单延迟费，逾期不保证供应；
3. 网络价格为一个开展期；如需提前使用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费用如表）；
4. **申请截止日期：**

   光纤宽带、光纤专线申请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WIFI 宽带申请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逾期将不接收申请；
5. 预订或已安装的网络服务不接受退、换，如需移位，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加收价的 30%收取费用）。

(五) 吊点租赁费用

序号	类型	费用	备注
1	吊点	2300 元/个/展期	**租赁吊点、葫芦服务，需方案通过后由主场通知租赁缴费**
2	手拉葫芦—15 米链 2 吨	345 元/个/展期	
3	手拉葫芦—25 米链 2 吨	520 元/个/展期	
4	电动葫芦—15 米链 1 吨	920 元/个/展期	
5	电动葫芦—25 米链 1 吨	1035 元/个/展期	

关于吊点服务指引流程

1) 吊点施工要求

a. 2026 年 10 月 27 日前，搭建商提供吊点需求和相关资料给主场服务商，统一由其向展馆申请吊点及葫芦；

b. 吊点申请通过后，主场服务商编制吊挂方案，搭建商向其支付相应的吊点费用及葫芦费用；

c. 由展馆、主场服务商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确认《吊点服务方案》，搭建商按需自行准备吊挂物品；

d. 展会布展前，主场服务商协助展馆技术人员将钢丝绳、葫芦挂钩拉链按施工要求放到指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搭建商负责），由搭建商把需要吊挂的物品放到吊钩；

e. 展会布展前，由搭建商自行将构件固定并确认后提升至指定高度，主场服务商将通知展馆技术人员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

f. 完成吊挂工作后，需由三方（展馆、主场服务商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g. 展会布展前，搭建商需提前到展馆完成吊点搭建工作；

以上除报图日期其他工作具体日期由 SW 展馆确定，以主场后期通知为准。

2) 吊点拆除要求

a. 主场服务商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

b. 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主场服务商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3) 吊点升降要求

A. 搭建商在升/降 truss 架前，需提前告知主场服务商；

B. 由 SW 展馆技术人员、主场服务商负责人、搭建商三方在场，方可升降；

注：展位升/降 truss 架，必须由 SW 展馆、主场服务商、搭建商三方在场

三、 相关报馆费用

(一) 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特装搭建许可证、展台押金收费标准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特装管理费	20元/㎡	**特装展位必缴**
2	施工证件费	30元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证入场，一人一证（实名制，展馆办理）
3	特装搭建许可证	50元	特装展位必须凭许可证入场搭建，一展位一证
4	展台押金	10000元	100 ㎡以下（含）
		20000元	101-300 ㎡（含）
		30000元	300 ㎡以上

1．展台押金按展台责任制，请搭建商和参展商共同维护展台的施工秩序和保管好所租赁物品。展台押金包括但不仅限展台施工安全押金、展台清洁押金及展馆设施损坏扣罚押金等，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服务商缴纳；

2．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若不能自行清理，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详见扣罚标准；

3．以上押金建议由特装搭建商缴纳，任何该展位的违规行为（如超时工作，损坏展馆设施、 遗留特装垃圾等）均由此施工押金中扣罚；

4．温馨提示：建议办理手续现场使用储蓄卡/信用卡预授权支付展台押金（仅 9, 11, 13 号馆智奥主场适用）

(二) 延时加班费

加班延时费			
序号	加班时间段	价格/单位	备注
1	17:00-22:00	23 元/㎡	按时段收费，加班面积以72㎡起计算；
2	22:00-24:00	10 元/小时/㎡	按每小时收费，加班面积以72㎡起计算；

1、 加班延时费面积以72㎡起计算，不超过72㎡按72㎡计算；

2、 加班费含布展临电，不含水气供应，如需上述服务请移至服务台申请；

3、 展商在规定工作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展台搭建、展品安装或撤展工作，仍需在展会现场工作的须于当天15:00前到展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经审核同意支付相应加班费后方可进行；逾期申请加班加收30%手续费；加班当天16:30后截止加班申请；

4、 加班必须由加班当天闭馆开始计算；

5、 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商24:00以后加班，特殊情况下需24:00以后的，主场服务商向场馆方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部分 安全必读（重要必读）

一、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所有展商及搭建商必须符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展馆”）的安全管理规定，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一) 基本规定

1.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展台的安全性，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由专业的具有资格认证的搭建商完成。
2.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3.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4. **展位的总体结构双层限高 6 米（单层限高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二层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 50%，必须提供由具备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及该院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的施工图纸及《结构安全审核意见》等评估报告资质文件。**
5.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6.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7.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8. **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如图例】**



9.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10.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的标准。

11. 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8 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使用玻璃地台，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12.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3.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办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4. 布展期间搭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按规定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5.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及相关个人保险，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6.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馆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7.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8.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19. 登高作业人员的安全帽必须佩戴到位，下颚带系好，登高超过 2 米的，需要配备并系好 5 点式安全带（全身式安全带），并持有高处作业证；

20. 所有室外搭建的背景板连接使用钢性连接，配重块需要足够，放置在桁架中间或者两端，且需要用飞机带或者钢丝绳等方式将配重块与桁架进行锁定；

21. 所有储电池，新能源车辆禁止在开展观众入场后充电，对于有充电需求的，提交申请，在闭馆后安排专人看守的情况下进行充电操作；

(二)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须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2. 两层展位内搭建的楼梯，必须安装扶手，扶手高度和强度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两层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服务商提交，评估文件须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展馆审批通过方可进场搭建。
3. 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办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应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4. 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5.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合一证多用；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6.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治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展馆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的责任。
7.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8.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9.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10.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11.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5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2.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3. 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展馆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14. 活动（展会）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应加强对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的监督管理，保障活动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15.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

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撤展结束后 72 小时，展馆工作人员与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后退还清洁押金。

16.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17.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展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主办单位作出扣除相应展馆押金。

18.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 15:00 前向主场服务商服务台办理延时加班手续；

(四)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 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构筑物的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 大会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具体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和造成的未遂事故及事故内容，对施工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主场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展馆押金，禁入等措施；

3. 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4. 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主场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处罚。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1) 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2)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3)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4)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5)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6)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8)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搭建商扣罚展馆押金：

1)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2) 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

3) 因特装搭建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在扣罚展馆押金的同时，对责任特装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

(五) 双层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两层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服务商提交，评估文件须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展馆审批通过方可进场搭建。

2. 材料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做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

3. 结构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4. 疏散楼梯：

1) 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为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如设置 2 个以上的疏散楼梯，相邻 2 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2) 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 1.4 米。

3) 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26 厘米，踏步高度不得大于 17.5 厘米。

5. 防护栏杆

1) 双层特装展位手扶梯防护栏杆不得低于 1.5 米。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KN 的外力。

2) 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 厘米。

3) 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6. 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kg/㎡，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

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7. 电热器具使用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六) 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1. 吊点界面

展馆吊点运营团队负责将吊带及葫芦安装好并放到指定的高度后，葫芦吊钩以下的工作内容由搭建商负责。

2. 吊点条件

1) 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吊挂结构厚度不得超过 400mm（内部钢龙骨结构），需提供吊挂物钢木结构内部工艺设计剖析方案。(方通规格和内部钢结构布局)
2) 吊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连接牢固可靠，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3) 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不允许歪拉斜拽。
4) 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5) 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6)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作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
7) 使用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作为吊点部分的承重结构，吊点连接独立的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将吊挂结构固定在独立的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上。
8)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 米以内，400*4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 6 米以内，400*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 9.0 米（允许重量较轻的灯具方案），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9) 吊点单点承重不得超过 500kg，每榀主桁架承重不得超过 9 吨。
10) 吊点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 9 米。
11) 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 B1 级及以上。
12) 吊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吊挂部分用电需从地面向上接驳，请提供吊挂部分向上接线位置示意图)
13) 展台吊点设施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台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可设计相关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

3. 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1) 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 15 个(含 15 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需使用电动葫芦，展馆电动葫芦租

用包含升降用电、电动调试、葫芦吊挂。

2) 申请使用手拉葫芦时，为确保安全及方便管理，须租赁展馆手拉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及吊点悬挂物升降。

3)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可租赁展馆电动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链条收复、葫芦回收及电动葫芦的葫芦电费。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展馆方操作，并接受展馆方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或自备控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及悬挂物与铝合金架连接工作。

4)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也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A. 吊点使用方需提交《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

B. 自带葫芦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C. 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D. 展馆方仅提供吊点吊带的安装，葫芦需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安排安装，并自备安装所需高空车及葫芦控台、自身承担葫芦电费、负责葫芦布线及收线等，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等相关规定。

E. 涉及高空作业需持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F. 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

G. 自带葫芦设备由吊点使用方保管。

H. 吊点使用方负责葫芦、搭建、升降全部安全责任。

I.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J. 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

K. 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L. 手动、电动葫芦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且性能可靠、安全。

M. 吊带、钢丝绳绑扎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N. 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4. 吊点施工要求：

1) 吊点定位前完成吊点相关费用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吊点费用的展位将无法进行吊点定位和吊点设施安装，因此

产生的费用损失、展台搭建等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承担。

2) 已缴纳吊点费用的展位，如因未能按要求及时参加吊点定位工作，导致后期展位无法做吊点施工，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承担。

3) 展位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且经验收合格并经三方签字后，方可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指定高度，结构提升后申请人须对展位结构安全负责。由展馆现场吊点运营团队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若为电动葫芦，必须关掉电源），吊挂结构下降与提升流程相同。

4) 吊点不得作为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直接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5) 吊点结构必须由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及离地结构加固。

6)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7) 吊点工作施工前，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禁止高处作业的下方有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8) 吊挂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同时所有吊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且拥有吊挂服务经验。

9) 吊挂作业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5. “十不吊”原则：

1) 歪拉斜拽不吊。

2)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3) 超额定负荷不吊。

4) 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5)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6)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气球等有爆炸性物件不吊。

7)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8)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9)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10) 吊绳和附件捆缚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6. 吊点拆除要求：

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七) 撤展管理规定

1. 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2.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3.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大会主场服务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搭建商作出处罚。
4.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一) 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1. 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2. 各参展商、搭建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有特殊情况的必须提前向主办方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可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4. 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5. 需要进行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搭建商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具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和搭建商来进行，并自觉地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大会主场服务商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大会主场服务商概不承担。

(二) 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搭建消防规定：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2.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 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1) 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2) 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做防护处理；
3) 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4)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 50 厘米）；
5)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 80%；**
6)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7) 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首先需消防部门批准，然后搭建材料必须做阻燃处理。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 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 500G/平方米）；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两遍），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 61 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6. 展位应当按照每 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 ABC 型干粉灭火器（对于有储电池或新能源汽车类展品的，需要配备水基型灭火器）；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 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8.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9. 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三) 在展期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1. 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 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禁止在展期中，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4. 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5. 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启动；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 5%；
6. 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7. 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8. 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9. 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 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11. 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12. 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1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他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4.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6. 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7. 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18. 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三、 水电气管理规定

(一) 电气设施安装规范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二) 水、电供应

1. 供电信息

展馆设计供电容量(A)	展馆可接入 供电容量(A)	备注
5760A	4608A	2*2000KVA 变压器

2. 供水信息

展馆供水压力(MPa)	展馆供水量 （m3）/小时	展馆排水量 （m3）/小时	备注
0.13	54	250	

(三) 重要规定

1. 操作人员规定：电工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或高压电工证件；
2. 材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3. 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4. 安装要求：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6.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7.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8.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9.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
10. 活动（展会）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11.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2. 活动（展会）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活动（展会）用电安全,展馆有权调整活动（展会）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13. 展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4. 活动（展会）用电（水）须向展馆服务点递交《活动（展会）用电（水）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活动（展会）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服务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展馆服务点领取，按展馆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 24 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并保证展馆用电安全；
15.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通过主办单位批准后向展馆服务点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16.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不负责赔偿；
17.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展品演示除外。
18.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3)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4) 无参展商或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5)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6)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7) 其他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8) 因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9) 活动（展会）每天闭馆时段和活动（展会）闭幕撤展时，展馆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0) 参展商委托主场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1) 展馆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12) 违规处理：

a.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搭建商的责任。

b. **不通过正常流程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展台，大会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相应标准处罚。**

c. 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展馆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d.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将按相应惩罚性收费并要求整改。

e.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f. 参展商擅自拆改或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有权要求主办单位责令主场搭建电工将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主办单位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展馆损赔规定处理。

19. 在展馆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0.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展馆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21.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22.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严格管理 WiFi 网络，保证 WiFi 网络的安全，对接入 WiFi 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24.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账号和密码，严禁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账号转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注:《主场安全管理措施》引用自智奥智兴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9, 11, 13 号馆适用。

四、 主场安全管理措施

(一) 搭建商管理评分标准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公司综合评分管理系统，由主场服务商根据搭建商在大会进场前的报馆准备工作和现场的施工搭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本展览的准入搭建资格。详见下表:

类型	区分	选择项	内容项	扣分标准
报审图纸类	报审管理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图资料	未按要求提交有效资料审核	扣 5 分
	报审管理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通过图纸审核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通过图纸审核	扣 5 分
	报审管理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提交报审图纸 (逾期报图)	超时完成报审图纸提交工作	扣 5 分
项目管理类	主场管理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未佩戴施工证件进场	扣 1-5 分
	主场管理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	扣 20 分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并施工搭建	扣 3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布展期遗留搭建垃圾问题	存在遗留搭建垃圾（展馆红线内）	扣 5-2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事项问题	未按规定时间撤展（提前拆结构）	扣 5-10 分
			无人进行撤展工作	扣 5-10 分
			超过规定撤展时间（搭建商）	扣 5-30 分
			超过规定撤展时间（参展商）	扣 5-30 分
			存在遗留搭建垃圾（展馆红线内）	扣 5-30 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5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展位背面美化处理问题（符合标准）	美化未完工	扣 1-5 分
			美化不合格	扣 1-5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5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	扣 3-50 分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并被投诉	扣 5-50 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5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布展期未申请加班并缴费私自留馆内作业	私自留馆内作业（搭建商）	扣 10-50 分、通报
			私自留馆内作业（参展商）	扣 10-50 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0-5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不配合主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	扣 10-50 分、通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存在辱骂）	扣 20-50 分、通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存在恐吓）	扣 30-5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使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宣传内容	地图存在问题	扣 10-30 分
			宣传内容存在问题	扣 10-3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5-10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在位情况	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 5 分
			已联系现场负责人，无法按时到场	扣 5 分
			联系不上现场负责人	扣 1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	与展商发生纠纷	扣 1-100 分
			展位上闹事	扣 1-10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10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100 分、通报
安全管理类	施工安全	人员佩戴安全帽问题	未佩戴安全帽	扣 1-5 分、通报
			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 1-5 分
	施工安全	人员登高作业（工具）问题	无人防护	扣 1-5 分、通报
			未有效使用安全绳	扣 1-5 分、通报
			登高作业工具不合格	扣 3 分-10 分
			人员直接站到展位顶部结构处作业	扣 3 分-10 分、通报
	施工安全	人员施工作业问题	穿拖鞋施工作业	扣 1-5 分
			光背施工作业	扣 1-5 分
	施工安全	结构施工人员不足问题	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 3-10 分、通报
			结构提升施工人员不足	扣 3-10 分、通报
			结构下降施工人员不足	扣 3-10 分、通报
	施工安全	值班电工在位情况	闭馆用电电源未关闭	扣 5 分、通报
			无值班电工（5 分钟到场）	扣 5 分、通报
			值班电工无法提供电工证	扣 10 分、通报
	施工安全	野蛮施工作业问题	破坏结构布局	扣 10 - 50 分、通报
			暴力撤除展台结构	扣 20 - 50 分、通报

	消防安全	灭火器相关问题	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	扣 1-5 分
			灭火器未摆放在明显位置	扣 1-5 分
			灭火器使用期限已过期	扣 1-5 分
			灭火器压力明显不正常	扣 1-5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10 分
	消防安全	展馆内违规吸烟	违规吸烟（搭建商）	扣 5 分 15 分
			违规吸烟（参展商）	扣 5 分 15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5-30 分、通报
	消防安全	阻挡消防通道（设备）问题	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设备）	扣 3-10 分、通报
			展商展品占用消防通道（设备）	扣 3-10 分、通报
	消防安全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阻燃 B1 级）	木质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 3-10 分、通报
			地毯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 3-10 分、通报
			装饰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 3-10 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消防安全	结构超面积封顶问题	封顶面积超出规定	扣 3-1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问题	吊挂物结构重量不相符	扣 3-10 分、通报
			结构连接固定工艺不相符	扣 3-10 分、通报
			内部结构钢木龙骨布局不相符	扣 3-10 分、通报
			内部结构钢木龙骨材质规格不相符	扣 3-10 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临时性结构问题	墙体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10 分、通报
			横梁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10 分、通报
			天花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10 分、通报
			装饰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10 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结构材质问题	承重结构使用密度板	扣 3-10 分
			铁质材料严重生锈	扣 3-10 分
			木质材料发霉、泡水、腐烂	扣 3-10 分
			承重方钢使用切割焊接拼接工艺	扣 3-10 分
			其它材料(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结构下垂问题	门头结构下垂	扣 3-10 分
			横梁结构下垂	扣 3-10 分
			天花结构下垂	扣 3-10 分
			装饰结构下垂	扣 3-1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吊挂物连接固定问题	挂板连接不牢固	扣 3-10 分
			吊灯连接不牢固	扣 3-10 分
			灯箱连接不牢固	扣 3-10 分
			LED 屏连接不牢固	扣 3-10 分
			吊挂物未安装保险措施	扣 3-1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结构连接工艺问题	断头梁结构	扣 3-10 分
			连接工艺不规范	扣 3-1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承重结构受力问题	承重连接工艺不规范	扣 3-10 分
			承重受力面不足（托盘）	扣 3-10 分
			承重受力面不足（底座）	扣 3-10 分
			承重结构强度不足（支撑）	扣 3-10 分
			地台结构承重受力不足	扣 3-10 分
			阶梯座位台承重受力不足	扣 3-10 分
			LED 屏承重受力不足	扣 3-1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结构摇晃问题	单墙体结构摇晃	扣 3-10 分
			整体结构摇晃	扣 3-1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玻璃固定安装问题	钢化玻璃不符合要求（3C 认证）	扣 3-10 分
			玻璃固定不牢固	扣 3-10 分
			玻璃未打玻璃胶	扣 3-10 分
			玻璃未贴防撞提示	扣 3-1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结构尖锐部位保护及提醒标语问题	地台不锈钢边未做保护	扣 1-5 分
			地台边角未做保护	扣 1-5 分
			异形结构的尖角未做保护	扣 1-5 分
			水池区未做提醒标语	扣 1-5 分
			突出电缆区未做提醒标语	扣 1-5 分
			非接触区未做提醒标语	扣 1-5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30 分
	用电安全	用电设备问题	使用非专业人员接驳电力	扣 20 分、通报
			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 3-10 分
			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扣 3-10 分
			私自接驳禁用灯具	扣 3-10 分
			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扣 3-10 分
			私自接电使用	扣 10-50 分、通报
			私自跨展位用电	扣 10-50 分、通报
			使用存在质量问题的电箱	扣 3-10 分
			无安装配套电箱盖	扣 3-1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100 分、通报
安全事故类	事故管理	发生安全事故	人员事故(备注说明)	扣 10 - 100 分
			结构事故(备注说明)	扣 10 - 100 分
			车辆事故(备注说明)	扣 10 - 100 分
			其它事故(备注说明)	扣 10 - 100 分
评分制度	采取满分 100 分制，得分低于 9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得分低于 8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和双倍管理费（多出部分必须由搭建商承担），低于 70 分的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明年本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每场展会搭建商管理评分数据将纳入智奥智兴（深圳）综合评分系统，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智兴（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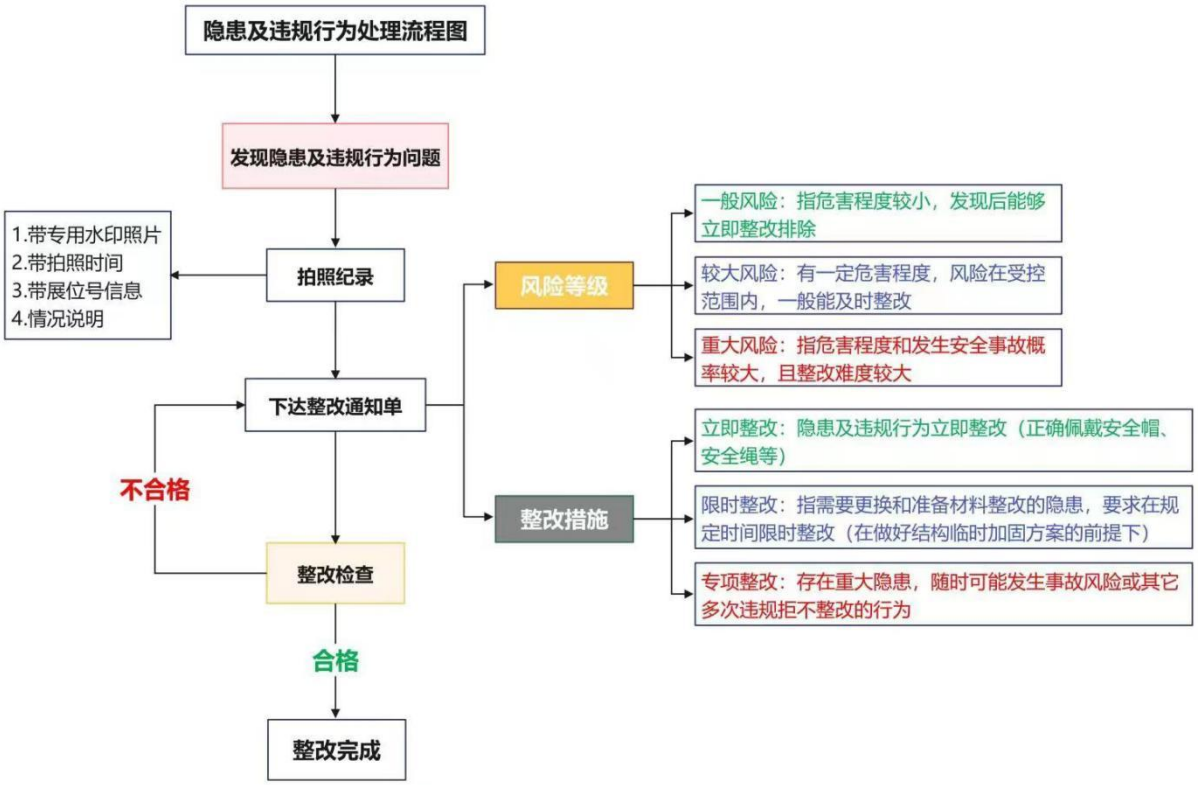
(二) 展馆处罚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支付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支付金额（元）
C 级	500-8000	消防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500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5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本中心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2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施工人员违反规定在展厅内或者室内办公区对滑板车、电动车、蓄电池充电，下达整改通知单后未立即整改的；	20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30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本中心；	3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30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30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本中心；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览活动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参展商、施工人员违反规定在展厅内或者室内办公区对滑板车、电动车、蓄电池充电，引发冒烟、跳闸等情况，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5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在布撤展期间进入展厅马道，在马道上遗留杂物离开前未清理的；	500
		施工安全	在布撤展期间搭建商施工人员不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使用 2m 以上的人字型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500
			高空作业高度 5m 及以上，未持有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未使用全身式安全带或采用铁质门式脚手架的；	1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现场搭建的展位与备案图纸不相符；	1500
			使用不安全机具；私自揭开本中心地沟盖板；	2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不按工艺施工或者不按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5000
			野蛮施工或超范围施工；	5000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5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规范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5000
			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或墙体；	5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2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4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人员受伤的；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搭建商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本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 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搭建商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000
B 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微伤事故；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 或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1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搭建商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A 级安全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本中心消防通道或堵塞了本中心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50000
			主（承）办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本手册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 0.5 ㎡以上火灾事故；	30000-5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或以上轻伤或 1 人或以上重伤；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或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15000-40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搭建商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本中心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本中心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			
	7、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			
	8、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9、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			
	10、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 -86 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 号）相关条款；			
	11、安全违约金：本规定所指安全违约金，是为了促使展览活动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违约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本中心在依照本规定，要求支付安全违约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三) 展会现场隐患及违规行为处理流程



备注：

1、隐患及违规行为处理采用电子设备开具整改通知单，由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确认，现场无负责人将通过邮件签收；

2、展位负责人做好隐患及违规行为的整改落实工作，如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造成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在隐患及违规行为处理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主场监管组：赵继兵18128860285/梁健华19925215077

第五部分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在意外发生时减少企业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联合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展慧保为所有参展单位协助办理展览会保险。

（以上保险公司非指定，展商及搭建商可自选保险公司）

一、 展览会责任险内容：

（一）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 1000 万的展览会责任险，每人不低于 100 万的展会责任险。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包括：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二）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

（三）保险期限：从搭建之日零时至撤展之日二十四时

二、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在意外发生时减少企业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联合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为所有参展单位协助办理展览会 保险。

一、展览会责任险内容：

险种	展览会责任险
保险期间	从搭建之日零时至撤展之日二十四时，但总天数不超 15 天
雇员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 万元 误工费用：100 元/人
第三者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 万元
展览会建筑物责任	展览会建筑物责任赔偿限额：300 万元
保费	200 平方米（含）以下：150 元 201 平方米-300 平方米以下：200 元 301 平方米-500 平方米以下：350 元 500 平方以上：1 元/平方米
免赔设定	每次事故免赔额：0 元

二、展览会保险

（一）投保流程

1.微信扫描二维码，选择所需投保的展会，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保费计算”-“立即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投保二维码：

1.支付保费成功后，您的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保人登记的电子信箱。

2.请您确保报馆前购买完保单，主场公司将以大家保险提交的审核通过名单为准，之后方可办理报馆、领取施工证的手续。

3.在您办理报馆相关手续时，请您出示保单。

（二）投保咨询联系人:

联系方式（微信同步）

黄小姐:18657331616　林先生:13825013286　冯小姐:13927533161

（三）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95569

三、 展慧保 - 全球展会风险管理服务商

（一）投保地址

www.zhanhuibao.com

（二）投保流程

1. 微信扫描二维码，添加保险客服专员，关注公众号办理，点击“立即投保”-“登录” - 选择所需投保的展会，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1) 支付保费成功后，您的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保人登记的电子信箱。
2) 请您确保报馆前购买完保单，主场公司将以展慧保提交的审核通过名单为准，之后方可办理报馆、领取施工证的手续。

3) 在您办理报馆相关手续时，请您出示保单。

（三）投保咨询联系人：

1. 杜小姐 电话：18613302639（企业微信） 邮箱：hzbx003@126.com
2. 于小姐 电话：18513928829（企业微信） 邮箱：hzbx004@126.com

（四）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企业微信）

第六部分 附件

附表 1—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类别	审图资料名称	选项	上传张数	要求	说明	确认(√)
主场资料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必传	1 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清单必须全部打(√)符合才能进入下一步	□符合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必传	1 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与搭建商签字盖章	/	□符合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必传	1 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	□符合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必传	1 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	□符合
搭建资料	搭建商营业执照证件	必传	1 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	□符合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必传	1 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	□符合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	必传	1 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电工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符合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	必传	1 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高空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符合
展馆资料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必传	3 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报告在有效期内	1.搭建商加盖公章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2.存在着多张图纸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符合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必传	1 张	必须填写完整，展台搭建用材据实填写，搭建商加盖公章	与材质说明图保持一致	□符合
	保险购买证明	必传	1 张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保额不小于手册保险公司范围并由保险公司盖章	保险单显示内容：展会名称、展位号、面积、投保时间段（布展前至撤展后）、展馆地点、符合手册保额、保险公司盖章等	□符合
	水电气网络位置图	必传	1 张	1.展台四周展位 2.设施位置和申请规格	/	□符合
	铝合金 Truss 架施工作业安全确认书	必传	1 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选择“否”无需填写，直接上传系统	□符合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必传	4 张	1.平视图 2.俯视图 3.立面图 4.展位分布及朝向图	1.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文字和尺寸 2.务必确保效果图完整呈现出每一个面	□符合
	封顶面积示意图	必传	1 张	1.结构（天花）封顶面积 2.平面透视图	1.图纸注明：结构（天花）封顶面积区域以红色表示，封顶面积百分比 2.密闭房间（LED 工具间、会议室或储存间）不可以封顶，顶部需做开口，满足灯箱散热	□符合
	结构承重跨度与结构工艺说明图	必传	1 张	1.墙体厚度尺寸 2.结构承重支撑柱(墙体)位置及横梁和天花跨度距离尺寸 3.结构工艺剖视图 (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与排布方式) 4. 结构连接与固定的工艺方法 5.悬挂物件（吊灯，灯箱、天花、挂板、LED 屏、装饰等）重量及连接固定工艺	1.详细标注外立面结构，以及内部门头、门楣、天花、钢化玻璃、LED 屏、悬挂物件、装饰等部位的结构承重跨度，并附上结构工艺的具体说明 2.存在着多张图纸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符合
	材质说明图	必传	1 张	1.结构材质名称、型号、规格 2.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图纸中需注明：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符合
	展台尺寸图	必传	1 张	1.整体长宽尺寸（含平面尺寸图） 2.整体高度尺寸	1.存在墙体高度落差区域要标注落差尺寸 2.存在着多张图纸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符合
	配电系统图	必传	1 张	用电负荷说明图	/	□符合

拆除漏保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必传	1 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	选传
吊点图纸	吊点彩色效果图	必传	3 张	一、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 二、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 三、吊挂物与地面结构空间距离图 （1）标明分离距离尺寸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作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在图纸上备注文字：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选传
	吊点分布及高度图	必传	2 张	一、吊点平面位置分布图 （1）展位长宽尺寸 （2）吊点数量 （3）平面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4）吊点与吊点间距离尺寸 二、吊挂结构离地高度图 （1）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上沿到地面 （2）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下沿到地面	平面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1.吊点葫芦挂钩在铝合金桁架中心位置； 2.标注各个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 寸。	选传
	吊点结构物料及荷 载受力图	必传	3 张	一、结构物料说明（物料名称、型号、材质、 规格） 二、结构物料数据清单 三、各吊点荷载受力重量	1.有不同造型的吊挂物要分别编号注明物 料名称。（物料名称、型号、材质、规格）； 2.结构物料数据清单：物料名称、材质、规 格/型号/尺寸、数量、单重量、总重量、类 型总重量。	选传
	吊点结构工艺图	必传	2 张	一、吊点结构连接工艺图 （1）铝合金桁架规格说明 （2）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 二、吊挂物结构工艺图 （1）吊挂物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 （2）吊挂物与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图（3）各吊挂物防脱落措施	1.严禁主体承重结构使用自行焊接的铝合 金桁架。 2.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采用内部钢龙骨工 艺并提供钢龙骨方管规格和方管布局。 3.弧角、斜角、三角等拼接头必须使用专用 铝合金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承重 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并提供铝架合 格证和承重测试报告。	选传
	吊点电力分布图	必传	1 张	吊挂部分用电从地面向上接驳线路位置		选传
双层结构	设计院资质	必传	2 张	一、设计院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二、建筑行业资质	加盖设计院公章	选传
	工程师资质证书和 身份证	必传	2 张	一、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书 二、工程师身份证	1. 加盖设计院公章 2. 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	选传
	结构施工蓝图和结 构安全计算书	必传	2 张	一、构施工蓝图（含楼梯） 二、安全计算书（含楼梯）	1. 加盖图纸专用章 2. 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	选传
	结构评估报告	必传	2 张	一、结构材料工艺说明 二、结构安全承诺说明 （注：工字钢、楼梯、平台等规格、双层结 构承重数据）	1. 加盖图纸专用章 2. 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	选传
图纸模板	设计图纸模板（参考）	必传	/	https://www.kdocs.cn/l/cdJxySPikKhx		查看
	吊点结构模板（参考）	选传	/	https://kdocs.cn/l/coHByI7bZ9s3		查看
	双层结构模板（参考）	选传	/	https://kdocs.cn/l/crAcHRwdt0h0		查看

为进一步提高报审资料提交效率，确保上交资料能一次性通过审核，报图人按上述清单要求逐条依次整理确认，确认报审资料清单无误方可将报审资料提交主场系统平台审核，主场审核中发现未按报审资料清单内容提交，主场将停止审核并打回全部报审资料，待报图人修改合格方可再次提交主场系统平台审核。如再次出现未按报审资料清单内容提交的，将对搭建商扣除 10 分纳入智奥智兴（深圳）综合评分系统，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分值较低将列入黑名单）

展位号： **搭建商加盖公章处：**

搭建商名称：

附表 2—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					
展位号:		**总面积:**		**长*宽:**	
参展商名称:					
搭建商名称:					
搭建商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号码:**	

我单位为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向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承诺如下:

1. 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2. 遵守本次展会的施工作业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措施和其他安全规定。
3. 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能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
4.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5.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现场明火检验)
6.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脚手架必须配备护栏并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
7.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8. 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关闭所有用电设备，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
9. 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
10. 展位外露的地方必须做美化装饰处理，维护展厅整体美观，不得影响其他展位效果。
11. 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展览期间呈现一致。(请按报审资料项要求提交，如设计图纸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将不给予审核回复，审核结果按单个报审资料项为准，其他报审资料项存在数据内容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的按无效处理)。
12.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和接受本次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搭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附表 3—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加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提高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保障展会活动和展馆安全有序，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进行搭建、拆除、吊点、装卸等工作时，作为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自愿对因违规违章等行为所造成的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运营公司”）发布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使用手册》（简称“《展览使用手册》”）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简称“《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有关安全的规定。

2、 指定以下同志为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落实与整改工作，并佩戴明显标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展会/活动名称：_____

展位/活动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展位名称：_____

展位/活动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展位名称：_____

主办单位名称：_____参展单位名称：_____

搭建单位或承建单位：_____

3、 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期间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保障财产及人员安全。保证搭建和撤馆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带安全帽入馆。

4、 进场作业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督促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和消防安全措施。

5、 所提交搭建及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的搭建物及吊点结构，须提交结构安全计算书，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章及设计公司出图章。

6、 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展运营公司标准，安全可靠；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及质检证明等有效材料以备查。

7、 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会展运营公司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根据作业情况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

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施工前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报告主办/主场单位及会展运营公司。

9、 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若施工与图纸不符，我方立即停止施工，服从并根据主办/主场单位、会展运营公司的要求整改。不违规转包所承包的工程。

10、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危险作业应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安全。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须规范使用安全带,并安排监护人员全程监护。

11、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消防、施工安全、治安或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主办/主场单位、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12、 自觉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主办/主场单位及会展运营公司的监督检查，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对提出的整改要求立即落实。

13、 若因我方违反《展览使用手册》或《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规定造成吊点无法使用，我单位承担已申请吊点及设备的费用。

14、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主办/主场单位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展览使用手册》或《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给予的处罚。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_____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1、承诺书盖章有效（或附施工单位现场签字授权文件，可由授权人签字）；

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附表 4—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展位号：_____

本公司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 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安放任何音箱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播放的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他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商公司（加盖公章）：_____

音量控制责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音响设备电源），并按规定细则处理；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附表 5—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展会名称：　　展会日期：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搭建商名称（加盖公章）：

填写日期：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材质	数量	单位	是否阻燃

备注：请各搭建商根据展台搭建用材据实填写，并与材质图保持一致；

附表 6—铝合金 Truss 架施工作业安全确认书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铝合金 Truss 架施工作业安全确认书

是否为铝合金Truss架（打√） (选择“否”无需填写，直接上传系统)	是☐	否☐

我单位在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行搭建、拆除、装卸 Truss 架等工作时，作为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自愿对因违规违章等行为所造成的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以下事项：

1、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馆方”）发布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使用手册》（简称《展览使用手册》）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有关安全的规定。

2、指定以下同志为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佩戴明显标识，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落实与整改工作：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展位/活动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

展会/活动名称：_____

搭建单位或承建单位：_____

3、清晰地了解铝合金 Truss 架展位在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4、已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配备了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已经对所有参与工作的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1.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等；

2.对操作人员培训了铝合金 Truss 架结构装、拆的正确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支撑柱需要使用辅助工具进行竖立和放倒，支撑柱竖起后需要与其他金属结构进行固定，在使用手动葫芦升降时统一听从指令，每升降 20-30CM 即暂停调平等；

5、确认准备搭建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国标、行标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相关要求，安全可靠；能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及质检证明等有效材料以备查；

6、确认进场作业前，已对所有搭建材料及配件进行了检查，材料质量、尺寸与备案相符合；

7、在施工中将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及时纠正现场员工的违规行为，确保展位搭建和拆除过程的安全、顺利；

8、自觉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应急部门、主办/主场单位及展馆方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杜绝事故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9、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主办/主场单位和展馆方按照法律法规、《展览使用手册》或《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给予的处罚。

承建单位盖章并签字确认：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7—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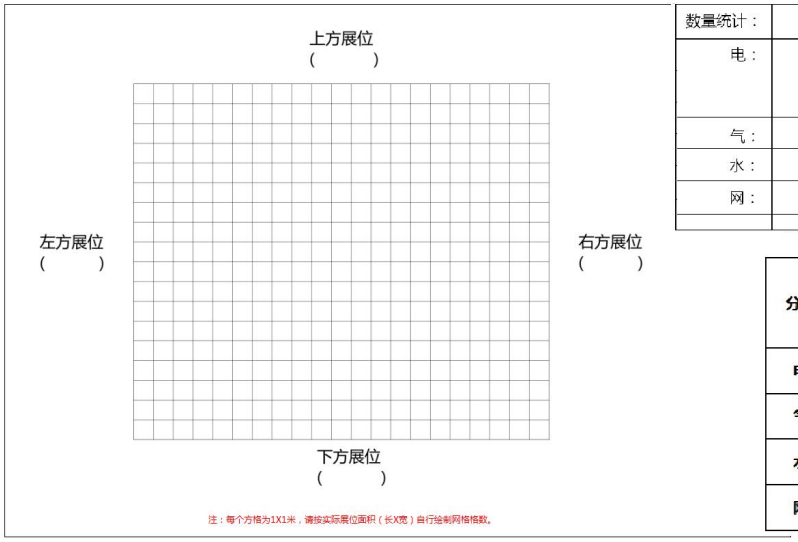
展商如有设施预定（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线、网线等）必须完整地标记在此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上传至主场报图平台，我们将根据展馆设施尽量就近安排。

若展商/搭建商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现场位置如有改动，须收取所移位设施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收取费用），布展最后一天开始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办理工作。

请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摆放位置，参照下方图例把展位租赁设施标记于表格图内，标注时请按照要求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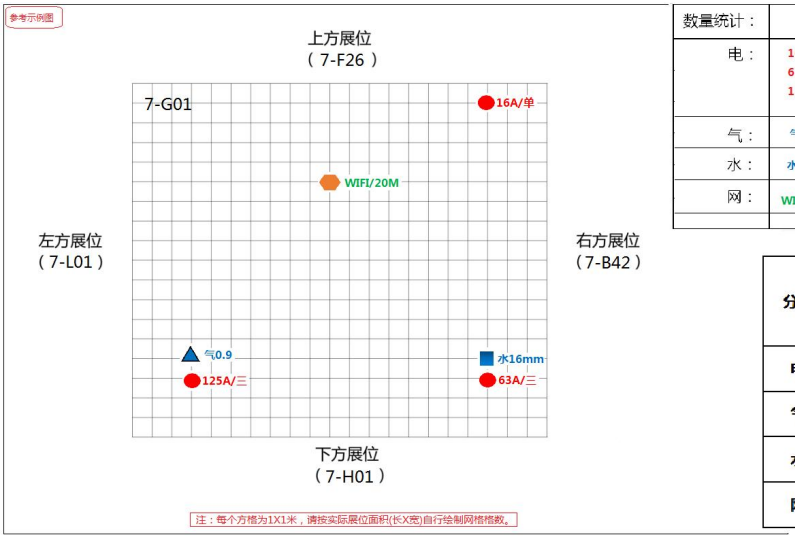
展位号：_____参展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数量统计：	规格	数量
电：		
气：		
水：		
网：		

分类	图形模板
电	
气	
水	
网	



数量统计：	规格	数量
电：	16A/单 63A/三 125A/三	1个 1个 1个
气：	气0.9	1个
水：	水16mm	1个
网：	WIFI/20M	1个

分类	图形模板
电	
气	
水	
网	

标记要求：

① 展位上所有水电气网络等均需标记（包含展商、搭建商所租赁设施）
② 标记好方位（展位上下左右展位号）
③ 准确尺寸（按 1 个方格为 1 米）
④ 如多条规格，表格位置有限可多附上其他位置图应详细注明

附表 8—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非必填，按需填写）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展会/活动名称：

因本公司设备的用电保护方式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采用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方式存在冲突，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启动运行，因此本公司及主办方自愿放弃使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带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箱，并申请使用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规格为：_____ 不带漏电保护的配电箱。

本公司及主办方承诺因拆除或放弃漏电保护装置而产生的设备损坏、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风险及后果均由本公司及主办方共同承担。若因拆除或放弃漏电保护装置，导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由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及其设施设备损坏的，本公司及主办方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确认及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展馆号/展位号：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主办方或主办方授权单位（人员）名称（公章/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